

雲林縣環保餐具租借及收費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府環廢一字第 1113615617 號函訂定，並自即日起生效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為有效推動環保政策，落實垃圾源頭減量及環境教育，以減輕垃圾處理負擔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餐具租借項目：碗、便當盒、筷子、湯匙、杯子、盤子。
- 三、租借方式採書面預約制，申請單位應於租借日期前七日填寫「雲林縣環保餐具租借申請表」（如附表），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。租借日期相同者，以先受理之申請表為優先，不接受口頭租借。
- 四、領取餐具時應當場點收確認（可拍照或錄影），有問題需當場提出。餐具歸還點收無誤後，退還押金。
- 五、租借期間每次最多為七日（含假日），期間屆滿應歸還餐具。期間末日為非上班日時，順延至次一上班日。屆期未歸還者，扣除押金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逾期二天至四天：扣除新臺幣三百元。
 - （二）逾期五天至六天：扣除新臺幣六百元。
 - （三）逾期七天以上：扣除全部押金。
- 六、租借餐具於交付時收取押金及清潔費，每次收取金額如下：
 - （一）押金：新臺幣三千元。
 - （二）清潔費：
 1. 租借數量二百個以下：新臺幣四百元。
 2. 租借數量二百零一個至六百個：新臺幣八百元。
 3. 租借數量六百零一個至一千個：新臺幣一千元。
 4. 租借數量超過一千個：新臺幣一千二百元。

雲林縣內政府機關（學校）得以公文及申請表租借，免收押金及清潔費，但仍需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租借餐具如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，其清潔費及損害賠償金額規定如下：
 - （一）清潔費依實際歸還數量計算，如有溢繳則予退還；如全部遺失或毀損，退還全部清潔費。
 - （二）損害賠償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，並自應退還之押金及清潔費先予扣抵：
 1. 碗：每個新臺幣五十元。

2. 便當盒、盤子：每個新臺幣一百元。
3. 筷子、湯匙：每個(雙)新臺幣十五元。
4. 杯子：每個新臺幣二十五元。